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9-22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深交所关注的

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问询函》关注的部分事项回复如下:  
 一、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6.462亿元,同比增长2.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6.6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8亿元,同比上升51.24%。

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行业周期、销售政策、市场供求情况等,说明2018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与收入增长不配比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公司收入增长的影响因素分析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6.462亿元,同比增长2.60%。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外部因素包括: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旅游发展,促进了旅游企业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升,带动了旅游消费的增长;交通的便利提升了旅游目的地可达性;降低出游成本,刺激了旅游消费。公司在长白山、庐山、海南、海南等项目受益于航线、高铁线路的开通、增加,接待游客量增加,相应带动收入增长。

2018年,公司持续经营稳健,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积极拓展索道+体育、研学等旅游项目新模式,通过不断丰富和提升项目内容,并更好贴近消费者的营销动作,有效提升了营收水平。  
 (二)2018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2.67	5,501.4	12,922.53	234.96%
其中:(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26	-3,013.48	3,514.74	116.63%
(二)非经常性损益	12,971.41	3,563.61	9,407.80	264.00%

由上表可知,净利润分为扣非后净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2018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扣非后净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双向大幅增长,其中,扣非后净利润增长3,514.74万元,增幅116.63%;非经常性损益增加9,407.80万元,增幅264.00%。

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趋势向好,梵净山索道公司、华山索道公司等主要子公司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2、部分处于建设期、培育期的项目,边经营边建设,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减亏,如南漳占米索道公司、陵水索道公司等;

3、部分业绩不佳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部分子公司、管理平台和子公司减亏。

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度推行“资产盘活”计划,盘活资产存量,完成子公司或非坪项目资产、木兰溪索道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三)扣非后净利润与收入增长不配比的原因分析  
 公司2018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1.26万元,同比增长5,147.74万元,增幅116.63%。2018年度营业收入64,280.06万元,同比增加10,675.99万元,增幅20.16%。扣非后净利润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的不匹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为2017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基数较低,导致扣非增幅较大;另一方面由于2017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计算增幅时,与收入增幅不具有可比意义。

(四)经营性现金流与收入增长不配比的原因分析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27.96	55,435.76	11,992.20	21.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3.89	2,458.05	2,975.84	12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小计	72,861.85	57,893.81	14,968.04	2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6.19	9,745.80	-3,699.61	-3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14.49	13,966.17	448.32	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0.82	6,767.72	1,183.10	1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9.83	10,996.01	8,623.81	7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小计	48,031.32	41,475.70	6,555.62	1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0.52	16,418.10	8,412.42	51.24%
营业收入	64,280.06	53,944.06	10,875.99	20.1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分析  
 根据上表相关数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8,412.42万元,增幅71.24%,其主要原因为: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1,992.20万元,主要系2018年度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927.95万元,主要系本期转让或非坪项目公司股权,收回或非坪项目公司往来款项;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699.61万元,主要系公司逐步退出旅游目的地业务,地产项目投入减少,以及公司加强成本控制,支出较少所致;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6,628.81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6,000.00万元现金,支付采购非坪项目增加2,488.11万元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收入不配比的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1,992.20万元,增幅21.63%,与收入直接相关,增长完全匹配。

(2)由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21.07%,增幅较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为25.85%,高于收入增幅。此外,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上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变动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同比增幅为15.81%,低于收入增幅。因此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为51.24%,远低于收入增幅20.16%。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不配比的主要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但营业收入增幅较小的原因:  
 ①.营业收入构成、成本费用结构分析  
 a、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索道、景区、酒店餐饮、旅行社、观光车、温泉等业务收入,2018年度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索道运营	45,368.97	69.99%
景区门票	11,342.50	17.50%
酒店餐饮	2,721.74	4.20%
旅行社	79.53	0.12%
景区观光车	2,628.80	4.06%
温泉业务	679.33	1.05%
其他服务收入	1,999.19	3.08%
合计	64,820.06	100.00%

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关业务与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取或取得了收款的确据时,才确认门票及索道营业收入;旅行社服务收入及其他提供景区服务收入实现,收入绝大部分在收取现票的当日予以确认,仅存少量的应收账款。  
 2018年公司一至四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52.02万元、876.22万元、669.71万元、1,002.48万元,不存在较大变动,因此,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公司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资源补偿费、财务费用等。公司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结转成本费用,其中,工资按计提,根据资源的折旧与摊销计提折旧与摊销,每月职工薪酬、折旧相对均衡;资源补偿费根据签订的协议计提,随各季度的收入或利润情况变动;在第二、三季度经营旺季,收入、利润较好,资源补偿费用也较高;财务费用是根据实际的借款余额,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进行计提;由于2018年度营业收入变动较大,导致四季度的期间费用有较大增幅变动。2018年各季度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成本(万元)	6,095.42	7,420.99	8,573.40	6,681.27
期间费用(万元)	6,093.49	6,062.92	5,520.76	7,751.98

对照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我公司在二、三季度营业成本较高,四季度期间费用较高,和上述成本费用期间原则的结果相匹配,因此,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旅行社行业销售季节性特点分析  
 1、我公司景区存在销售季节性特点  
 2018年度各季度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情况

项目	合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820.06	10,967.01	15,714.12	23,679.99	14,458.94
游客接待量(万人)	648.19	120.04	158.31	228.67	140.82
其中:华山索道公司	204.08	27.05	58.26	78.81	39.96
梵净山索道公司(合并)	120.07	12.71	27.76	55.92	23.69
海南公司(合并)	104.36	49.55	14.36	15.03	25.43

从上表可知,我公司主要子公司梵净山索道公司、华山索道公司等二、三季度游客接待量明显高于一、四季度,接待游客量占比接近当年的70%,海南公司因地理气候原因,游客接待量与其他地区存在较大差异。整体来看,我公司全年接待游客量486万人,其中二、三季度游客接待量较多,接近全年60%,存在季节性特点。此外,我公司景区相关收费均经过物价局“批准,价格批复上存在淡旺季之分,也可佐证我公司在淡旺季季节性特点。  
 2、同行业其他公司也存在类似的季节性特点  
 通过对比上市公司2018年度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简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南漳占米索道公司(合并)	851.37	-215.45	713.96	814.61	-179.93
张家界索道公司	523.34	-951.61	294.15	-816.66	0.00
西藏旅游	67,842.23	13,601.24	20,653.88	21,741.72	11,845.39
西藏旅游	17,859.92	990.82	6,521.05	7,268.38	3,079.66
桂林旅游	57,307.03	11,235.73	14,818.68	18,207.89	13,871.74
峨边山	107,234.98	26,422.39	20,029.08	32,258.67	22,524.84
云南旅游	226,053.88	28,379.38	67,167.82	43,910.46	86,578.22
大东海	2,951.56	988.90	628.49	579.98	754.18

从表中可见,旅行社行业数据情况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也存在明显的差异,其中张家界、丽江旅游、西藏旅游公司二、三季度收入明显高于一、四季度,而地处海南地区的大东海公司一、四季度收入略高,二、三季度收入略低。

综上所述,旅行社行业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三)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较第二、第三季度大幅下降及各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2018年度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967.01	15,714.12	23,679.99	14,45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63	10,199.87	11,126.51	1,619.57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8.24	12,258.27	24,884.35	14,50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298	12,406.35	6,231.05	-2,411.75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77	63.52	6,227.92	-2,990.40

由上表可知,我公司在第一、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二、第三季度大幅下降,我公司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收入的季节分析中,一、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少,在本成本费用支出相对较少的情况下导致出现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较第二、第三季度大幅变化;第一季度公司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100%股权收到往来欠款4,968万元,故第二季度经营性现金流较高。  
 问题二:本报告期,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301万元,主要系你公司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1,521万元,其中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100%股权形成投资收益1,321万元,处置所持持有的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股权形成投资收益1,979.10万元,转让武汉三特游乐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出股权形成投资收益124.77万元,前述投资收益合并报表层面利润贡献3.08%,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上述项目的背景、项目性质以及发生时点,逐一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1.1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补充说明如下:  
 2018年公司处置了武汉三特游乐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了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上均以账面净资产52.38%),减少了武汉三特游乐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5%的股权,上述项目处置的详情如下:  
 (一)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

威丰三特游乐玩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恩施州咸丰县,恩施州拥有较多的旅游资源,当地居民为提升恩施州旅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整合当地旅游资源,与公司洽谈收购其持有的威丰三特游乐玩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鉴于该项目投入以来一直未能盈利,未来尚需一定时间的人员积累及成本投入才能产生效益,为了进一步盘活公司的资产,公司于2018年4月与威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6.01元/股价格持有的威丰三特游乐玩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威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3,423.93元股权转让款,威丰三特游乐玩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本次股权转让自该日起确认自2018年5月31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威丰三特游乐玩开发有限公司任何股权,本次股权投资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股权投资处置价	360,000.000.00
股权投资账面价	100.00
处置时点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28,289,845.32
投资收益	131,710,154.68

(二)处置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武汉市郊区的部分商业住宅土地使用权,公司于2018年集中专业发展旅游主业,遂在剥离与主业无关的业务,其中包括房地产业务,2018年9月子公司武汉市三特三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1,988.18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于2018年9月30日已经完成了相关款项支付及交接,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获得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控制权,故本次股权转让时点确定为2018年9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任何股权,本次股权投资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股权投资处置价	9,881,800.00
股权投资账面价	1,301,165.91
处置时点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220,317.28
商誉	2,370,161.97
投资收益	19,790,367.36

(三)减少武汉三特游乐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武汉三特游乐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安防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产品、电子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兼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公司成立于注册时实收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605.00万元,持有60.50%股权,自然人股东谭震宇认缴335.00万元,持有33.50%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武汉三特游乐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实收78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实际出资450.00万元,自然人谭震宇实际出资335.00万元。  
 (四)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100%股权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三特三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的股权1,988.18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传披露,详见《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三特游乐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或非坪项目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五)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70%全部股权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三特三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的股权1,988.18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传披露,详见《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三特游乐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或非坪项目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六)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70%全部股权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三特三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的股权1,988.18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传披露,详见《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三特游乐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或非坪项目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七)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70%全部股权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三特三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的股权1,988.18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传披露,详见《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三特游乐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或非坪项目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八)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70%全部股权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三特三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的股权1,988.18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传披露,详见《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三特游乐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或非坪项目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九)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70%全部股权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三特三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的股权1,988.18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传披露,详见《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三特游乐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或非坪项目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十)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70%全部股权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三特三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的股权1,988.18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传披露,详见《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三特游乐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或非坪项目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十一)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70%全部股权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三特三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的股权1,988.18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传披露,详见《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三特游乐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或非坪项目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十二)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70%全部股权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三特三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的股权1,988.18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传披露,详见《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三特游乐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或非坪项目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十三)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70%全部股权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三特三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的股权1,988.18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传披露,详见《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三特游乐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或非坪项目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十四)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70%全部股权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三特三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的股权1,988.18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传披露,详见《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三特游乐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或非坪项目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十五)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70%全部股权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三特三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的股权1,988.18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传披露,详见《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三特游乐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或非坪项目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十六)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70%全部股权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三特三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的股权1,988.18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传披露,详见《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三特游乐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或非坪项目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十七)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70%全部股权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三特三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的股权1,988.18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传披露,详见《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三特游乐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或非坪项目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十八)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70%全部股权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三特三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的股权1,988.18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传披露,详见《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三特游乐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或非坪项目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十九)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70%全部股权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三特三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的股权1,988.18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传披露,详见《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三特游乐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或非坪项目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二十)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70%全部股权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三特三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的股权1,988.18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传披露,详见《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三特游乐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或非坪项目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二十一)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70%全部股权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三特三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的股权1,988.18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传披露,详见《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三特游乐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或非坪项目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二十二)处置或非坪项目资产70%全部股权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三特三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市木兰溪生态旅游有限公司70%的股权1,988.18万元转让给克什克腾旗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传披露,详见《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武汉市三特游乐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8年4